**附件2：**

**声明书**

致:新围村企山经济合作社、投标人

本人张叔林于2002年12月23日与中新镇新围村企山经济合作社签订《承包水田合同》，承包新围村企山经济合作社的水田面积约叁亩壹分叁厘，四至范围：东至小溪 ，南至小溪 ，西至山地 ，北至山地。合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，本人承包的土地尚在承包期限内，现本人声明：提前解除《承包水田合同》，退出承包，交回土地给中新镇新围村企山经济合作社重新发包，但因本人在承包期内对土地投入一定资金及人力物力，新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补偿人民币伍仟元（¥5000.00）作为本人退出承包经营损失及果树的补偿费用。本人承诺收到上述补偿款后2天内将场内果树（以现场实际为准）交由新中标人使用，若逾期未退场，新中标人有权全权处置该场地的果树。

特此声明。

 声明人：

 年 月 日

**声明书**

致:新围村企山经济合作社、投标人

我方（张共清、张共来）在于2002年5月10日与中新镇新围村企山经济合作社签订《租地合同》，承包新围村企山经济合作社的水田面积共18亩，四至范围：东至小溪 ，南至小溪 ，西至山地 ，北至山地 。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，我方承包的土地尚在承包期限内，现我方（张共清、张共来）声明：提前解除《租地合同》，退出承包，交回土地给中新镇新围村企山经济合作社重新发包，但因我方（张共清、张共来）在承包期内对土地投入一定资金及人力物力，新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补偿人民币壹万伍仟元（¥15000.00）作为我方（张共清、张共来）退出承包经营损失及果树的补偿费用。我方（张共清、张共来）承诺收到上述补偿款后2天内将场内果树（以现场实际为准）交由新中标人使用，若逾期未退场，新中标人有权全权处置该场地的果树。

特此声明。

 声明人：

 年 月 日